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OSL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責任聲明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OSL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 Harvest」	指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olour Day Limited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執行董事：

潘志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振順先生

徐康女士

楊超先生

刁家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徐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a)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一般授權僅容許董事於截至(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6,353,184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5,270,63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高振順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潘志勇先生、徐康女士、楊超先生及徐飈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此外，董事會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達致多元化。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相關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是否合資格膺選連任放棄審議及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志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潘志勇先生(「潘先生」)，47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現為BGX的首席執行官。潘先生於區塊鏈及虛擬貨幣、科技及電商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潘先生曾任新加坡公司Phoenix Global Capital的首席運營官，該公司為加密行業提供技術開發、安全管理、業務運營和客戶服務。在此之前，潘先生曾任寶寶樹集團(股份代號：1761，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執行官。彼亦曾於貝殼控股有限公司(NYSE:BEKE)、阿里巴巴集團(NYSE:BABA)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A:601360)擔任高管職位。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將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潘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潘先生目前收取年度酬金3,40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72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直接投資、併購、TMT(技術、媒體及電信)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將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高先生目前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被視為於70,031,82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當中(1) 66,831,820股普通股由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其於Color Day Limited的權益持有；及(2)購股權可認購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此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徐康女士(「徐女士」)，39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徐女士曾任職於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東光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彼一直從事審計評估、財務管理、稅務風險管理等領域，並具有豐富經驗。徐女士畢業於中國江蘇南京師範大學並獲金融學學士學位。同時，徐女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職業資格。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將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女士的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徐女士目前收取年度酬金1,716,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此外，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楊超先生(「楊先生」)，39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並獲法律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凱富基金、高騰沃盈、仁禾基金等多間投資機構，並已從事投資研究、風險管理、私募投資等領域十五年。彼曾參與多間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資產重組及併購等，具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將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楊先生目前收取年度酬金3,40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徐颺先生(「徐先生」)，48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法律碩士學位。彼現任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粵民投)副總裁，負責集團總部戰略投資與併購及股權投資業務。同時，彼亦為珠海市高騰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韶關市高騰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兩間公司為粵民投的附屬公司)。彼之前曾擔任廣州豐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錦天城史蒂文生黃(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主任。徐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與投資領域經驗，亦為一位資深的法律專業人士，早年曾獲得「首屆深圳市十佳刑事辯護律師」榮譽稱號。

徐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09)非執行董事、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739)非執行董事及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993)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集團與徐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徐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7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此外，徐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The logo for OSL Group Limited,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OSL"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enclosed within a square border.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茲通告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潘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高振順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徐康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楊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徐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之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志勇先生、高振順先生、徐康女士、楊超先生及刁家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及徐廳先生。
7.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將作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